

中共冷水滩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冷委振领发〔2023〕14号

关于冷水滩区2023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库 (二批)的批复

各乡镇(街道), 区直有关单位: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委乡振组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区实际, 现就我区乡村振兴项目库(二批)批复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1日, 我区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要求, 完成了2023年度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二批)项目审定工作, 共入库项目181个, 金额8306.5万元, 其中产业发展项目111个, 金额5758.5万元;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69个, 金额2522万元; 就业项目1个, 金额0.026万元。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要强化项目库管理, 原则上只有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管理的项目，才能列入当年涉农统筹整合使用资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计划。

特此批复。

监督电话：0746--8219473(区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

通讯地址：冷水滩区乡村振兴局(1stfpb@163.com)

附件：1.冷水滩区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分类汇总表

2.冷水滩区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申报表

中共永州市冷水滩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9月11日



